



《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

MINFA ZONGZE TIAOWEN LIJIE YU SIFA SHIYONG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条文主旨 · 逐条释义 · 司法适用

案例指导 · 条文对照 · 相关规范



MINFA ZONGZE
TIAOWEN LIJIE YU SIFA SHIYONG

本书由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编著，对《民法总则》的条文从立法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司法适用以及司法案例进行逐条解析，针对民商事审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的阐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意义。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民法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197-0638-8



9 787519 706388 >

定价：88.00元



《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

MINFA ZONGZE TIAOWEN LIJIE YU SIFA SHIYONG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 /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3(2017.5重印)

ISBN 978-7-5197-0638-8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6550号

《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528千
版本 2017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3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638-8

定价: 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杨临萍 曹守晔
张新宝 柴学伟
林玉棠 王韶华

序 言

民法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民法典肩负着中国梦。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这种方法可最大程度地解决法官、律师找法的困难,解决目前存在的法条冲突问题,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维护法治统一,维护公平正义,真正使民法成为人民的福祉。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根据立法规划,这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第二步,2020年3月通过民法各分编,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民法总则》结构上分为11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06条。在继承《民法通则》和民事单行法的基础上,确立了民事活动和民商事司法的基本原则,公示了民事权利清单,总结提炼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司法经验以及民法学研究成果,符合中国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既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传承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也体现了对人权的保护、人文的关怀和互联互通、大数据信息化的法治需求,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创新特色。《民法总则》的创新主要

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法律理念创新。为人民谋福祉，以民为本、立法为民，回应人民群众的民法期待，保护民事权利，开宗明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注重生态平衡和生态文明。

第二，基本原则创新。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一是私权不得侵犯。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权。自然人、法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侵犯。坚持平等保护、民事赔偿优先。二是绿色环保。民事活动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以维持生态平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国情相适应。蓝天白云、青山绿水弥足珍贵！

第三，民事主体创新。《民法总则》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资格，以维护集体利益。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具有完全独立财产的经营体或者非营利团体作为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加以规定。

第四，民事权利创新。一是提升人身权的地位与保护水平，特别是注重信息时代个人信息权利和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强调对财产权利、债权、知识产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保护；二是民事权利不得滥用；三是民事权利义务相一致。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应当履行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第五，保障私权创新。保障私权、限制公权，体现了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当今社会的现实需求。例如，确认隐私权有利于强化对隐私的保护；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侵害个人信息现象，规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并将有力遏制各种“人肉搜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账户、贩卖个人信息、网络电信诈骗等现象。保障私权就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同时，私权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划定了公权行使的界限，也奠定了规范公权行使的基础。

第六，民事行为创新。完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制度，特别强调意思表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核心地位，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变动的表意行为而不要求其本质上的“合法性”，将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客体与除斥期间的适

用客体区别开来,吸收司法解释关于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和当事人对诉讼时效的相关约定无效等。

第七,司法经验创新。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吸收司法解释。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坚持平等保护、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维护诚实信用六项原则,合同法解释中效力性强制规范等已经体现在民法总则中;民事主体在自然人和法人之外,增加非法人组织(原来称为其他组织)。从司法服务供给侧改革着眼,完善民事责任,加强私力救济。增加见义勇为好人条款。

第八,保护特殊群体创新。法律规定胎儿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清算中的法人和设立中的法人,具有部分权利能力;规定成年监护制度,特别是规定了成年人监护协议制;延长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的诉讼时效;对英雄烈士的名誉权等人格权加强保护。

第九,法律适用创新。民法总则肩负着裁判规则重任,规定习惯为民法法源。处理民商事纠纷,有法律的依照法律,没有法律的适用习惯。没有习惯的,实践中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还有案例和法理可资参照参考,以增强法典的适应性和活力。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奉法者强则国强”;司法、执法者都要“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论断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指明了方向,也为《民法总则》的学习贯彻指明了方向。

《民法总则》的颁布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2016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673.8万件,同比上升8.2%。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402.6万件,同比上升20.3%。贯彻实施《民法总则》,首先要认真学习、正确理解每一个条文,要深刻领会《民法总则》的立法精神和条文主旨,切实贯彻到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去。《民法总则》是民商事审判的总准绳,正确把握条文内涵,准确进行司法适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包括法律条文、立法主旨、司法适用和司法案例等,由宏观到微观,由立法到司法,由共性到个性,逻辑清晰,结构合理,环环相扣。本书将专业术语与日常用语恰当结合,用专业术语凸显技术性,用日常用语凸显大众化,难易程度适当,在不丧失专业水准基础上,增加了可读性、趣味性。本书不仅可以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公证员、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等构成的法律共同体的读物,可以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树立私权保护意识的读物,也可以作为

社会大众普及民法知识、增进民法智慧的读物。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通知》(法办〔2015〕3号)中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民法典编纂的调研、论证和起草等工作,适时成立民法典编纂研究中心;及时就《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的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建议,为立法机关科学立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作出重要部署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要加强对审判理论特别是法律实用问题的研究,要密切关注司法实践。本书作者曹守晔同志是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司法解释和民法研究的资深高级法官,他带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八位民商法专业博士后积极参与《民法总则》制定工作,殚精竭虑,抽丝剥茧,精心研究撰写每一个条文。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民法总则》的实施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民商事审判以及民法培训、理论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

《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民法通则》并行,依照新法适用优于旧法的原则,新旧条文存在冲突的以《民法总则》的规定为准。为方便学习研究新法,本书特引用对照表附后。

制定《民法总则》、编纂民法典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绘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到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书写新时代的“民事权利宣言”,开启了公平正义、自由平等、人权法治、文明进步的新征程,正以“洪荒之力”推进中华民族21世纪中国民法梦的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2017年3月22日

法律、司法解释缩略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公司法解释(四)》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解释(一)》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根据】	4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1
第三条 【私权神圣原则】	16
第四条 【平等原则】	17
第五条 【自愿原则】	19
第六条 【公平原则】	21
第七条 【诚信原则】	24
第八条 【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27
第九条 【绿色原则】	29
第十条 【法律适用规则】	32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33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34
第二章 自然人	36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8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38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40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43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44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	46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7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49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52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53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55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57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认定与恢复】	58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60
第二节 监护		62
第二十六条	【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62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64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66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67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67
第三十一条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	68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	71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72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73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75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77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79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80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8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83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83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84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85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85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86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87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88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90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90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91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92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93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94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9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95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95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97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98
第三章 法人	1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101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103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	105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106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108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	111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112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113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抗第三人】	115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	118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权利义务承担】	120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122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	124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127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	130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	132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	135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	136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139
第二节 营利法人	142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	142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143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144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145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147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职权和法定代表人的担任】	148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149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150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153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	155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	157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159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组成】	159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160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162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163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	165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的取得】	16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相关规定】	167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168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170
第四节	特别法人	171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171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资格的取得】	172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后的责任承担】	173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174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175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177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180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	181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182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184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186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188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189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19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93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保护】	194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	19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19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产生的人身权利受保护】	19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20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和构成】	2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2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20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20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定义】	21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212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2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2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2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类型】	2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2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2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权利】	2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虚拟财产的保护】	2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保护规定】	2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231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行使权力】	232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234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得滥用权利】	23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23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24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形式要件】	24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45

第二节 意思表示	24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24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时的生效时间】	249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251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25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25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25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259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259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261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26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	263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时行为人的撤销权】	26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方的撤销权】	26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时的撤销权】	267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方的撤销权】	2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的撤销权】	27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27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后果】	273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行为效力】	275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27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2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28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281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281
第一百五十九条 【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	282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282
第七章 代理	28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及不得代理】	285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效力】	286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29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291
第二节 委托代理		292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应载事项】	292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共同行使代理权】	294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295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	296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298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的法律效力】	30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302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305
第三节 代理终止		30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307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后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309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311
第八章 民事责任		313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责任】	314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317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321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24
第一百八十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328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332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335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责任承担与补偿办法】	33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见义勇为】	341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烈权利的后果】	343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34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重合】	34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353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	35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	356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36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受性侵的未成年人的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361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对义务人的影响】	363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得主动适用】	365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367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371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375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379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38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销权、解除权等的例外规定】	384
第十章	期间计算	386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方法】	386
第二百零一条	【年、月、日、小时开始的计算方法】	387
第二百零二条	【年、月期间最后一日的计算方法】	388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截止时间的计算方法】	388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依据】	390
第十一章	附则	392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393
第二百零六条	【生效时间】	394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		396
出版后记		455

第一章

基本规定

本章是对立法目的、立法根据、调整对象、民法基本原则和民法适用的规定。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立法目的、立法根据具体体现在第1条,调整对象体现在第2条,第3条至第9条是对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第10条至第12条是对民法适用方法,即裁判方法的规定。传承了《民法通则》开篇确立基本原则的立法体系。^①

本章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民事权益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以及绿色原则。本章还规定了法律的适用规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立法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在立法过程中同时建议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之外增加意思自治原则,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平等原则的核心体现和内在要求,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本质特征之一;增加反映绿色发展理念的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增加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适应原则。学者对于是否将“公平”、“民事权利保护”和“禁止权利滥用”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存在不同看法。有的建议规定“民事权利保护”和“禁止权利滥用”^②,有的提出“绿色”^③、“法律补充”原则^④。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建议稿中,规定了“公平”原则,

^① 《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均未对民法基本原则作出集中规定。《瑞士民法典》及以后的日本、俄罗斯、越南等国的民法典,则逐渐重视在其“一般规定”中明确宣示民法的基本原则。

^②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③ “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尊重其他动物之权利的原则。”参见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④ 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并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提出的建议稿中,主张了“民事权利保护”,并提出了“信赖保护”原则^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征求意见稿(2016)未采纳“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但采纳了“公平”和“民事权利保护”原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所谓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守法和司法解释始终,具有普遍适用效力和衡平作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是民法精神实质之所在^③;是对立法者所奉行的民法理念、民法精神、民事政策和价值取向的集中反映;是克服成文法局限性(滞后、僵硬性等)的衡平工具。我国民法基本原则体现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根本要求,在本质上,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效力上,既是立法机关制定民商事特别法的准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民事司法解释的依据,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准绳、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准则,不允许当事人排除适用。我国民法基本原则体现了民法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体现了在个人本位和社会本位方面兼容调和的价值取向。^④

(三)民法基本原则的司法适用

1. 司法适用现状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召开第八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把当事人平等、诚实信用作为民商事审判基本原则要求坚持,于2016年12月初发布的该会议纪要重申依法平等保护、倡导诚实守信原则。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的数据分析,司法实践中适用基本原则非常普遍。对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年1月27日)收录的16064758份文书,譬如以关键词“公平原则”、“社会公共利益”、“诚实信用原则”、“自愿原则”搜索,分别有158612、117029、94689和14327次在裁判文书引用。以关键词“等价有偿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原则”、“遵守国家政策”、“公序良俗原则”、“平等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搜索,分别有6925、6862、2834、2263、2149和415次在裁判文书引用。

① 中国法学会网站, http://www.chinalaw.org.cn/Column/Column_View.aspx?ColumnID=81&InfoID=14364, 2017年2月1日访问。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 http://ex.cssn.cn/fx/fx_yzyw/201603/t20160303_2895289.shtml, 2017年2月1日访问。

③ 李开国:《民法总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④ 民法基本原则同时兼备立法准则、行为准则和审判准则、授权法官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的功能。参见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4页。

2. 司法适用方法

民事基本原则的高度抽象性、概括性和模糊性,增强了民法的广泛的适应性和持久的生命力,为司法解释、司法判例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法官、仲裁员正确理解民法条文、依法公正裁决自由裁量留出了余地。因此,正确理解本章的内容,对于遵守和执行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各类民事案件,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毋庸置疑,民事基本原则可以在司法实践中引用,但是需要注意应用方法和适用顺序。现行《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我们认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时,只能在缺乏具体法律规范或者需要填补法律漏洞时引用基本原则,在适用顺序上不可首先引用,民事基本原则是法官手中最后适用的条文。换言之,有明文具体法律规范的,首先应当引用明文具体法律规范,没有明文具体法律规范的,适用行政法规,没有行政法规的,适用国家政策和习惯,没有国家政策和习惯,可以适(并)用民法基本原则。

3. 司法适用规则

首先,本章从法律的渊源视角,明确规定了法律优先于习惯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以不违背公序良俗即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为限。其次,从一般法(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出发,明确规定了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普通法)适用。最后,原则上适用我国国内法,适用国际法、国外法为例外,例外的法定条件是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才可以“依照其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外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国际习惯等国际法和/或者外国法。

(四)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适用

我国30年来采取由国内法明确规定中国法院可以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模式,其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其性质属于民法实体法,而不属于冲突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生效后,《民法通则》上述条款依然有效存在,该章其他条文均被废止。从司法实际需要考虑,《民法总则》保留上述条款当为上策。现在《民法总则》没有保留上列条款中关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规定,必然给法院适用法律造成很大困难。如果在编纂民法典分则涉外编时,将其纳入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编,不失为中策;或者不纳入民

法典,而作为单行法存在于民法典之外,则需要通过修订《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将《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补入,也不失为一种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条文理解】

本条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合二为一,居于法典首位,这是我国立法的惯例。这不仅是立法技术的产物,更体现了立法价值的取向。立法目的是“立法者为法律适用者提供的立法背景信息,它既是法官解释法律依据,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提供方向和限制,同时也为人们理解民法典提供一个框架,使民法典更好地发挥行为规范的功能”。^①而立法根据则是用来说明所立之法的合法性渊源。

(一)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又称为立法宗旨、立法旨意,即制定本法所要达到的社会目的。本法的立法目的是: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所谓本法,是指我国整个民法典,不限于《民法总则》。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民事领域的基本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更是公民私权利的大全和指南。孟德斯鸠认为,“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该论述充分表达了民法的核心要义——权利法定、私权保护,一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式的民法典,乃“万法之母”。《民法总则》统辖整个民法典、确认民法基本规则体系,以设立确认与保障私权的基本规则为己任。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要求,具体内容为“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

^①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这是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更好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内在要求,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

所谓民事主体,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事是与刑事、行政相对而言的。^①自然人在《民法通则》中与公民等同,是与法人相对而言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不是自然人,是自然人之外最重要的民事主体,有其独立的法律人格,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以其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与法人不同的是,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一般承担无限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所谓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这一句基本沿袭了《民法通则》的表述。这里的“合法权益”包括民事权利,也包括民事利益。当前司法实践中,在人身权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人格权的保护,财产权方面要加强对产权的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民法是权利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主要目的。这与现代法治建设的核心——“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相一致。所以,民法典的体系构建也应当以民事权益的保护为中心展开。其调整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民事权利义务的设定和民事责任的追究予以实现。

《民法总则》承袭了《民法通则》体系,将“民事权利”单独作为一章予以规定。虽然条文增加的数量并不多,但对于私权的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高速发展,私权的范围不断得到扩张和立法确认,而面对30年来蓬勃兴起的私权,《民法总则》给予高度重视,除了将包括“姓名权”在内的几乎所有民事权利作出明确列举,使民事权利的类型空前丰富外,还为适应和彰显时代特征,新增了“身体权”、“个人信息权”、“投资收益权”和“虚拟财产权”等权利。除此之外,《民法总则》第五章“民事权利”部分多次使用“等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表述,凸显了民法典的开放性,为未来民事权利体系的发展预留了空间。如此规定,不仅确定了私权保护的核心地位,也充分发挥了“权利宣言书”的作用,体现了对于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立法目的。

^① 丘汉平先生在《民法第一条疏义》一文中研究民法典第一条中的“民事”一词的含义,认为“民事”既“别于刑法事件”,又“别于行政事件”,还“别于宪法事件”。

2. 调整民事关系

法律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普遍性、确定性、相对稳定性和国家强制性等特点。其调整功能是通过制定规范界定政府的权利与责任、规定人们的行为准则、赋予人们权利、明确人们义务、确定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和处理程序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这是由其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即调整对象决定的。民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就是由于它有着受其调整的特定一类性质和范围的社会关系,即民事关系。

所谓民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基于民事法律行为产生的亲属关系、婚姻关系、合同关系、损害赔偿关系、物权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法总则》沿用了《民法通则》中的“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其含义等于《民法通则》中的“民事行为”,改变了《民法通则》中“民事法律行为”只限于合法行为的含义,民法理论称之为法律行为。^①如双方当事人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没有意思表示则没有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以平等和自治为基础,调整民事关系,从维护社会共同生活的必要性出发,以一般的道德标准来衡量社会生活关系,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民事规范来明确其调整与保护的范畴,表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们的日常交往提供了一种框架性的背景和稳定的行为预期,为人们的合法权益提供保护,使人们知道自己的行为的法律效果,并在民事诉讼中为法官提供裁判依据,从而使整个社会运转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

3.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民法总则》除了文字修改以外,与《民法通则》^②比较,其吸收了《合同法》的规定,增加了“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这一立法目的。所谓社会和经济秩序,就是生活生产、工作劳动、婚姻家庭、市场交易秩序,就是人们感受到的人权、自由、安全、平等、公正、体面的秩序,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的秩序,合理、公平、正当竞争秩序和资源配置、财产归属和利用科学合理秩序,国家公权与个人私权、社会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边界秩序。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具

^① 等同于德国民法中的“法律行为”,即“能产生法律效果的以意思表示为基础的行为,以私法自治原则为基础,不以合法性为判断标准,既包括实质上合法的行为,也包括不法行为”。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谢怀栻、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8页。

^② 《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有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①,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民法在其历史发展中,始终是商品关系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和保障。我国民法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受我国政治、思想、文化、道德等上层建筑制约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是维护社会和经济能够正常运行的有效法律形式。民法如何维护?制度层面首先是通过民法的基本原则,其次是民事法律规范;实施层面首先是自治,其次是公治——行政管理,最后是司法。

民法固然是私法,当然保护私人利益、个人利益,同时还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各类所有制组织利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②民法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实质,在于维护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于保障民事权利、增进人民福祉。民法既要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又要从社会整体和经济秩序考虑,维护社会和谐文明和经济秩序公正井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4.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任何一部法典的制定都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③而当前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根据《决定》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意味着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也要体现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所谓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就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发展要求,就是适应“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国特色”是对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科学总结,是我国民法典具有生命力的根本保障,也是我们立法的一个根本指标。中国特色要求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国情,围绕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中心展开,体现时代精神,在充分借鉴西方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在《民法通则》等法律基础上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

② 1922年《苏俄民法典》第1条规定:实现民事权利不得违背社会经济目的。

③ 《法国民法典》制定的背景是理性自然法兴盛之时,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以人为中心,自始至终洋溢着自然法的光芒。《德国民法典》制定的背景正是康德的理性哲学风行之时,其充分体现了形式合理主义,注重体系严密性、结构逻辑化、概念统一化等特点。

纂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民法典。”^①

5.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价值观入法,德法融合,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价值观才有可靠制度保障。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法规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活动中得以弘扬,在人们生活的世界里落地生根,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法广泛调节人与人、人与物、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民事关系,调整男女老幼的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等民事关系,调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维护人格尊严等人身权,维护财产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人们生产生活的运行轨道和行为界限。因此民法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定为立法宗旨之一,把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法律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习近平同志指出:“对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来说,最持久、最深层的力量是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载体,也是公民树立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法律保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司法裁量的价值指引。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水平,是义不容辞的、无可替代的责任。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继发布《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后,又精选了10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予以公布。这10起案例分别从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友善互助、诚信经营、诚信诉讼、诚实守信、环境公益等不同角度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如在“北燕云依”诉某派出所拒绝办理户口登记案中,原告的父母在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时,取名“北燕云依”,既未随父姓或母姓,也没有其他正当理由。公安机关拒绝对“北燕云依”进行户口登记,符合法律规定,恪守了公序良俗的要求,维护了正常社会管理秩序,得到了人民法院的依法支持。2016年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侵犯“狼牙山五壮士”名誉权案、邱少云家属诉

^① 参见王泽鉴:《对制定民法典与民法总则草案的建议》,2016年“法治与改革国际高端论坛”致词,载麦读网,<http://www.toutiao.com/i6373566632601584129/>,2017年2月3日访问。

孙杰案、加多宝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发布保护英雄人物名誉典型案例。

(二)立法根据

所谓“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表明其立法依据,确立了民法的宪法基础。一部法律的制定应当以宪法为根据,其原则和内容都应当渊源于宪法,应当体现宪法的基本精神。

《民法总则》第1条以《民法通则》为蓝本,吸收了《合同法》第1条、《物权法》第1条规定的表述。宪法是规定国体政体和经济制度以及公民个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理政、富国利民、保护人权和保障民权的总章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他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民法作为我们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位阶和效力上也仅仅低于宪法,因此其立法依据只能是宪法,这是民法典合法性的源泉。

1. 如何理解“根据宪法”

第一,表明接受宪法的约束,依据宪法制定法律,并遵守宪法,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这里的“宪法”,包括宪法条文、宪法精神与宪法原则,是宪法整体体系对民法制定、民法适用过程的规范约束。彭真同志在1981年5月召开的民法座谈会上指出:我们的民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不是苏联、东欧的民法,也不是英美、欧洲或者日本的民法,我们的民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如果说什么是民法的母亲的话,就法律体系本身来说是宪法”。

第二,表明制定《民法总则》的国家机关是宪法赋予立法权的立法机关。编纂民法典,制定《民法总则》是一种立法行为,立法需要由宪法赋予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法》等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表明民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民事基本法的地位,即民法是保护民事主体人身、财产等方面合法权益的民事权利基本法。

2. 司法适用

宪法是立法的根据,在司法裁判文书中不可引用。《民法总则》第1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一方面明确了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另一方面表明我国民法是我国司法机关处理民事纠纷的基本准绳。根据我国《宪法》第6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成为民法体系存在的基本前提,宪法和民法都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两者的法律位阶和法律性质是不同的。民法以宪法为基础,违反宪法的任何民事法律都是无效的。但这里的无效在我国不是由法院审查认定,而是由全国人大审查认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宪法有不同于民法的功能和局

限,不可在审判案件时引用。《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2016年6月28日)规定:“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

民法是民事基本法。民法不仅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①这意味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离不开民法的规范和保障。民法在资源配置方面对于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具有无可替代、举足轻重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我国经济是以平等等价和公平竞争为原则,民事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由市场引导生产要素自由流转和组合的市场经济,因而司法应当贯彻私法自治、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保护、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理念,行使审判职权对经济干预——譬如执行程序转破产,清理僵尸企业必须依法慎重,必须有当事人的破产申请,至少应征得其同意。民法是民事权利法。民法的核心是民事权利,民法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归宿。人民法院应当在民法基本原则指导下,充分运用民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发育和市场经济的完善提供司法保障。

司法机关应当准确理解法律精神,遵循基本原则,不断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依据。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

【司法案例】

齐玉苓诉陈晓琪、陈克政等侵犯姓名权纠纷不当引用宪法案

诉讼结论:被告侵权成立,依照《民法通则》^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裁判文书直接引用宪法不当。

齐玉苓诉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侵犯姓名权、受教育权纠纷案的事实是:原告经统一招生考试后,被被告济宁商校录取。由于各被告共同弄虚作假,促成被告陈晓琪冒用原告姓名进入济宁商校学习,致使原告梦碎校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本案进行

^① 曹守晔:《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理念》,载《人民法治》2016年第3期。

^② 《民法通则》第120条第1款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研究,最初认为: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25号批复以及《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于2001年8月23日终审判决认定侵权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反复研究,最后认为:法院判决引用宪法裁决案件不当,遂通知全国法院。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条文理解】

本条规定包含三层意思:一是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二是明确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三是明确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一般标准,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社会问题,以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这里的“调整”,是指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通过法律所确认的禁止性或许可性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引导和协调,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分别予以确认、保护、限制,旨在达到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竞争、公平、统一的经济生活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的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即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民法的本质。因而有学者表示,“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将关系到我国民法科学的建立、民法典的编撰以及司法实践中对民法规范的正确运用。因此,民法对象是民法科学中首先应当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①

比较各国立法例,在民法总则中规定本法的调整对象是非常少见的^②,但这却是中国立法的惯例,特别是民法。《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与此相比,《民法总则》在条文设计方面做了微调,这种微调修改属于一种较为科

^① 佟柔、赵中孚、郑立主编:《民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页。

^② 《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均未出现涉及调整对象的相关规定。